

合同书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西安鑫隆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元月21日



家具定制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西安鑫隆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应甲方需求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家具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详见附件家具清单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	合计						肆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 单：469688.00

第一条 本合同物品制作工期及交货时间：乙方应订后 30

工作日完成所有标的物品的制作及安装调试。

第二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及地点：

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承揽人（乙方）保修期限：

验收之日起，保修期5年，如有质量问题售后部门接到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，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需要进行维修，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维修费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本合同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30%，即人民币：140906.40元。所有物品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85%，即人民币：446203.6元。

第五条 验收方式：

在交（提）货是现场验收。甲方在交（提）货后超过7日不予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，此后甲方不得对货品提出任何质量异议。

第六条 通知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应以《工作联系函》等书面方式沟通，双方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的地址为准。

甲方地址：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燕家塔区二级消防站

乙方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葛村村南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由于在生产、装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事故（如战争、水灾、地震以及双方均认可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）而使得乙方延期送货或不能交货，乙方可免除相应责任；但是乙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立即电告甲方，并在发电后14天内，提供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的主管政府或商会出具的证件，交甲方以资证明。在此



情况下，乙方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货物的发运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加工地（西安市长安区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附件

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鑫隆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

帐号：8111701051000895581

电话：029-85977026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葛村工业园

日期：



附件：物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
1	办公桌	张	11
2	宿舍学习桌	张	4
3	条桌	张	2
4	长腿桌	组	4
5	修理桌	张	2
6	圆餐桌	张	6
7	备勤间圆桌	张	4
8	心理辅导室圆桌	个	2
9	理发桌	张	1
10	研讨桌	张	4
11	小组学习桌	张	6
12	会议桌	张	1
13	办公沙发	个	3
14	双人沙发	张	1
15	理发室沙发	个	1
16	接待室沙发	个	9
17	会议室办公椅	张	21
18	学习室办公椅	把	26
19	会议椅	把	16
20	餐椅	把	60
21	理发椅	把	1
22	洗头盆	个	1
23	会议椅	把	28
24	沙发椅	个	8
25	办公茶几	个	3
26	接待室茶几	只	2
27	小茶几	个	6
28	器材室货架	m ²	46
29	货架	组	77
30	文件柜	只	12
31(本项目核心产品)	宿舍单人床	张	22
32	备勤室单人床	张	4
33	宿舍单人床垫	张	22
34	备勤室单人床垫	张	4

35	浴室更衣柜	个	15
36	宿舍更衣柜	张	4
37	更衣凳	张	2
38	会议室茶水柜	个	1
39	接待室茶水柜	个	2
40	学习室高书架	套	1
41	高书架	套	1
42	学习室矮书架	个	10
43	矮书架	个	4
44	警容镜	个	1
45	碗筷柜	组	2
46	保险箱	只	1
47	方凳	把	2
48	床头柜	张	4
49	电视柜	组	2
50	鞋柜	组	2
51	器材柜	组	2
52	晾衣架	个	6
53	窗帘	米	2554
54	罗马杆	米	1277

